**財團法人桃園市怡仁愛心基金會**

 **捐贈者表示意見書**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
| 捐贈者姓名 | (必填) |
| 身分證字號 | (必填) |
| 聯絡電話 | (必填) |
| e-mail |  |
| **填表日期: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** |
| 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**捐贈者之名稱**及**捐贈金額**，除非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始得不公開。本人已知悉前揭規定，特以本意見書向貴單位表示，本人向貴單位捐贈之所有款項**均不同意公開**姓名及捐款金額，請貴單位隱蔽相關資訊。 此 致財團法人桃園市怡仁愛心基金會 |
| ＊捐款人簽章 |  |
| 意見書回傳方式(擇一即可) | 傳真 | 03-3260208 |
| 電子郵件 | 請掃描後email至【yj02488772@gmail.com】 |
| 紙本郵寄 | 330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1號12樓之2財團法人桃園市怡仁愛心基金會 收 |

感謝您對怡仁愛心基金會的捐款贊助。

填寫完畢後請務必將此意見書郵寄或傳真至本會，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或來信；

03-3260122#16；yj02488772@gmail.com

(20200107版)